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顏廷仔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鄭○○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鄭○○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劉○○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鄭○○(女，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12月5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案相對人鄭○○(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

01 稱相對人) 現年7歲，於民國110年3月1日因相對人父責付給
02 朋友照顧，導致相對人身上出現大面積瘀青，經診斷相對人
03 為橫紋肌溶解症，考量相對人欠缺保護能力，且未有親屬照
04 顧資源，故聲請人於110年3月6日緊急安置相對人。本案經
05 家庭重整服務後，於111年1月20日責付相對人父照顧。返家
06 後追期間，相對人父經濟與照顧功能漸差，屢次出現疏忽照
07 顧議題，且相對人父不斷將相對人頻繁轉換照顧者，交由非
08 親屬關係且交情薄弱之社區友人照顧，聲請人評估相對人父
09 親職功能不佳，故於112年3月5日18時起再次緊急安置相對
10 人，並獲鈞院112年度護字第49、113、184、267號及113年
11 度護字第52、148、225號裁定安置在案。相對人為父親單獨
12 監護，安置近1年期間，相對人父對於接返計畫，皆稱須優
13 先處理個人司法議題而推延照顧計畫執行，於安置期間協尋
14 相對人母，並進行親子會面，提升相對人母接返意願，故聲
15 請人於113年2月19日召開親屬團體決策會議，相對人父母分
16 別出席討論返家計畫。經評估團體決策會議執行狀況：相對
17 人母部分，113年6月4日聲請人協助安排律師諮詢，律師評
18 估現階段相對人母要取得單方監護權勝訴機率不高，故相對
19 人母目前暫不考慮改定監護事宜，而與相對人母會談，其與
20 男友間仍無討論照顧議題，兩人並無共識；相對人父部分，
21 雖有穩定居所，但新租屋處均為男性臨時工租客且在公領域
22 裸體活動，評估出入口仍有安全疑慮，另相對人父勞動役
23 與經濟狀況仍相當不穩定，替代照顧資源仍未完全建構，生
24 活仍受明顯影響。綜上所述，相對人父長期對相對人疏忽照
25 顧之況致相對人二度遭保護安置，3年多來的處遇評估相對
26 人父仍有不穩定之況，相對人母則無意願進行改定監護，而
27 相對人父因長期親屬關係不佳，致幾無親友願意提供協助，
28 目前相對人親屬均受盤點，均不適合接返相對人，聲請人已
29 於113年10月30日提報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停止親權，以保障
30 相對人之就學及受照顧權益，故本案後續將向鈞院聲請停止
31 親權，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

01 准予自113年12月5日18時起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市兒童及少年個
03 案綜合評估報告等件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5號民
04 事裁定在卷可稽，聲請人代理人並到庭陳稱：（問：相對人
05 安置現狀及後續安排為何？）孩子目前在寄養家庭，受照顧
06 狀況穩定，經重大會議決議本件決定停止親權，近日已經遞
07 狀，所以有延長安置必要。相對人因今日來不及出門，所以
08 未到庭等語（見本院113年12月10日筆錄），而相對人父母
09 則經通知均未到庭（相對人母以電子郵件稱要上班、無法到
10 場），堪認相對人父母其等應無意見，是上揭聲請意旨應堪
11 信屬實，是上揭聲請意旨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父母
12 現階段均尚難以妥適照護相對人，復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
13 提供照顧相對人，為維護相對人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非延
14 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是為提供相對人安全關愛之生活
15 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妥予保護，聲請人之聲請核
16 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前之113年11
17 月21日9時29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本院收狀時間戳記
18 章印文足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並斟酌聲請人上開
19 聲請意旨、相關事證及本件之必要性，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
20 長安置期滿後，即自113年12月5日18時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21 3個月。另查本件相對人現已滿7歲，且亦非屬無意思能力之
22 人，又相對人未受到妥善照顧之情尚堪憑認，從而本件安置
23 事證明確，是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併此附敘。

24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陳秀子